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1〕261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 (动物生产类)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了加强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进一步体现因材施教、重点培养的原则,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教发〔2017〕346号),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发[2017]388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同时充分考虑到因材施教、重点培养的原则，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选拔与分流

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在一年级新生中进行选拔。同期入学的所有新生均可报名，选拔考试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考试科目为英语和化学，根据考生成绩取前 60 名进行面试。面试由动物医学院和动物科技学院组织，成立面试小组，根据面试成绩录取 35 人，同时确定分流方向，动物健康方向 20 人，动物生产方向 15 人。

二、学制

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设 2 个专业方向，实行弹性学制。动物健康方向学制 5 年，动物生产方向学制 4 年。

三、管理方式

1. 实验班学生培养全程实行导师制。低年级配备班主任（动物生产方向另配备副班主任一名），高年级每 3~5 人配备一名指导教师。

2. 实验班实行滚动式学籍管理模式。根据学生的平均学分绩

点、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学生，取消实验班学习资格，按已定方向分别转入同级动物医学或动物科学专业学习。

四、课程修读与成绩记载

1. 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实施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每位学生均选择导师并进入导师课题组，开展科研训练。

2. 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部分拓展课程实行单独编班上课。

3. 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学生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4. 动物健康方向学生的课程安排及成绩登记由动物医学院负责，动物生产方向学生的课程安排及成绩登记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

五、考核与淘汰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发奋学习、不断进取，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实行淘汰制度。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实验班学习资格，于每学年结束时转入动物医学或动物科学专业普通班学习。

(1)每学期结束时有1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2)第4学期结束时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未通过者；

(3)未参加SRT项目者；

(4)因考试作弊或其它违纪行为而受学校处分者；

(5)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2. 在第四（动物健康）或三（动物生产）学年结束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

- (1)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 (2)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5 者;
- (3)申请保研时, 处于违纪处分期的学生;
- (4)经学院考核小组认定不符合免试推荐研究生条件的学生。

3. 凡不能适应金善宝实验班(动物生产类)学习的学生, 可自愿申请退出金善宝实验班, 转入动物医学或动物科学专业普通班学习。

(1)学校每学期受理一次学生退出金善宝实验班申请, 受理时间为新学期第 1 周。

(2)退出金善宝实验班的学生, 以前在金善宝实验班单独考核的成绩, 均按原成绩记载。原金善宝实验班单独设置的课程, 可作为选修课成绩记载。

六、学习条件与待遇

1. 在本科学习阶段, 图书借阅可按照在校研究生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学校、省和国家设立的各类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 金善宝实验班学生申请时可优先考虑;

3. 相关学院在学校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开展前一个月提交金善宝实验班学生学习信息, 由教务处审核, 在此基础上确定金善宝实验班免推指标。

在符合学校免试研究生申请条件的前提下, 学院在总的推免指标范围内, 统筹协调, 原则上金善宝实验班的免推指标不低于本班级人数的 60%。

免试推荐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

七、其它

1. 实验班学生的考核、分流、管理、免试推荐等工作由动物医学院和动物科学院共同负责，教务处、学工处与研究生院负责指导。

2. 实验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遵守上述特别规定外，其它方面均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手册》中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3.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